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同江市文物保护中心）的（同江市博物馆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室内温湿度合一监测终端），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江西源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7 人，营业收入为 8042.73383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110.74419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室内型光照度 温湿度合一监测终端），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江西源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7 人，营业收入为 8042.73383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110.74419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室内型紫外线 温湿度合一监测终端），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江西源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7 人，营业收入为 8042.73383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110.74419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室内型二氧化碳 温湿度合一监测），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江西源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7 人，营业收入为 8042.73383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110.74419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室内型大气有机挥发物总量温湿度合一监测终端），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江西源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7 人，营业收入为 8042.73383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110.74419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电子恒湿机（小型）），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江西源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7 人，营业收入为 8042.73383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110.74419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电子恒湿机（中型）），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江西源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7 人，营业收入为 8042.73383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110.74419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智能恒湿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江西源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7 人，营业收入为 8042.73383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110.74419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中继），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江西源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7 人，营业收入为 8042.73383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110.74419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多通道网关），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江西源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7 人，营业收入为 8042.73383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110.74419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摇盖式囊匣），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北京盘古大观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 人，营业收入为 3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682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摇盖式囊匣），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北京盘古大观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 人，营业收入为 3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682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摇盖式囊匣），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北京盘古大观科技有限公司），

28. (收集查阅购买文献资料),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制造商为(江西源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27 人, 营业收入为 8042.733834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4110.744197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9. (结项报告打印装订费),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制造商为(江西源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27 人, 营业收入为 8042.733834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4110.744197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江西源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4 月 15 日

